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网络的方式召开职工大会,通过民主表决选举黄洁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洁蓉,女,199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销售会计、公司出纳,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截至目前,黄洁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洁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洁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黄洁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洁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8,35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5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2,83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1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518,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盛家方先生、樊庆峰先生、萧行杰先生、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62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7%。

盛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提名樊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62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7%。

樊庆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提名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萧行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蔡新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明先生、仝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李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提名仝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仝小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树强先生、黄青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张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张树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提名黄青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黄青青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黄金杰律师、王兵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樊庆峰先生、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仝小民、萧行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仝小民;委员:盛家方、李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蔡新辉、仝小民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家方;委员:樊庆峰、萧行杰、蔡新辉、仝小民、李明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的提名,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凌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凌志云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晓宇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海霞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拟任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洁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黄洁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盛家方先生(董事长)、樊庆峰先生(副董事长)、萧行杰先生(副董事长)、蔡新辉先生、李明先生(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仝小民、萧行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仝小民;委员:盛家方、李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蔡新辉、仝小民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家方;委员:樊庆峰、萧行杰、蔡新辉、仝小民、李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黄洁蓉女士(监事会主席)、张树强先生、黄青青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裁,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凌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网址:www.szsoli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凌志云,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镇江新世纪商厦有限公司ERP系统维护员、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税务课长、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建华建材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经理、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凌志云先生已于2018年4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凌志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晓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中级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出纳、工资会计、税务会计、助理会计师等岗位;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财务中心财务主管、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总部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张晓宇女士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晓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海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5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中国木业资源集团投资管理部、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机构研究部;2012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职深圳市天之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妈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徐海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菱",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创业园2号楼814-34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网联、智慧交通、车路协同、智慧园区领域管理平台、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炜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科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齐惠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悦先生、王铁军先生、王宁先生、吴雅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珲女士、秦策先生、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3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军(主任委员)、王悦、王珲

2、审计委员会:王珲(主任委员)、秦策、王宁

3、提名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王珲、王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王珲、吴雅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炜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齐惠忠女士、武沛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王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齐惠忠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吴雅文女士、朱锋先生、程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指定程建川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建川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程建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程建川先生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刘昊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昊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传真:0512-66706688

邮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邮编:215163

电子邮箱:ir@rigol.com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王悦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8年7月创立RIGOL工作室;2000年12月成立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并担任创始人、董事长、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投资",曾用名: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曾用名: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普源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仪")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精仪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常务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董事(以下简称"香港普源");2015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格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进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苏州蓝会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RIGO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普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锐创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虎翅凌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铁军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参与创立RIGOL工作室;2000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北京普源首席技术官,2000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北京普源董事;2006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精仪董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投资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香港普源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宁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市场开发部、项目投融资管理部主任。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新加坡普源董事。

吴雅文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进修。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专职学生辅导员、自动化系团总支书记、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主任;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从事团队教练、团队引导师工作;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慕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普源书院执行院长兼全球人力资源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普源书院执行院长;2022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培训")执行董事,公司普源书院院长、首席人才官。

王珲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获会计学本科学历,荷兰莱顿大学获国际税法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2019年10月受聘中国商业联合会"国际合规管理专家库"资深财税专家。现任上海华赫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策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担任江苏省如皋市新姚实验初中教师;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南京农业大学教育信息中心编辑;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6月本科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2003年更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在集成电路设计及其EDA技术领域先后从事助教、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岗位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射频电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实验室主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CAD研究所所长。

齐惠忠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固体电子学微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天津通用电气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市场技术支持工程师、研发管理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全球研发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刻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沛杰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普源桌面支持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北京易路联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普源系统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IT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炜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科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监事。

朱锋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及部门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供应链工程部经理、供应链轮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建川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北京普源销售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华南区销售经理、中国区销售总监、中国区总经理、全球销售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全球市场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监事。

刘昊天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591,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591,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8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除董事王铁军先生、QIAN ZIYAN(钱自严)先生、秦策先生、王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罗蔚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严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91,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02	关于选举王铁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04	关于选举吴雅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3.02	关于选举秦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3.03	关于选举刘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齐惠忠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4.02	关于选举武沛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4,774,043	94.62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王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2.02	关于选举王铁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2.03	关于选举王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2.04	关于选举吴雅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3.01	关于选举王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3.02	关于选举秦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3.03	关于选举刘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4,043	49.7740	0	0.0000	4,817,392	50.22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4,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律师、余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4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7日、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将其于2015年7月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6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进行了减持,减持数量合计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减持均价16.56元/股。不存在对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790,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790,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洪芳女士、刘木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刘望兰女士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729,100	99.9019	61,585	0.09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05,600	97.9245	61,585	2.07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儒冰、蔡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